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俞福琴

项目负责人：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2288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1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发票（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7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泰迪拉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05 年更名为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是一家致力于拉链、线、绳、吊牌及其他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钮扣加工企业。

2001 年 11 月 17 日，嘉善县环保局出具了《嘉善泰迪拉链服饰有限公司年产树脂拉链、金属拉链、尼龙拉链 20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善环开 2001335 号），同意嘉善泰迪拉链服饰有限公司在西塘镇大舜工业区实施年产树脂拉链、金属拉链、尼龙拉链 2000 万条项目。

2013 年 7 月，企业取得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企业对原有拉链生产项目进行了技改扩建，淘汰更新设备，重新购置喷漆和滚漆设备，并扩大产能，新增年产 4000 万条拉链的生产。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善环函[2016]26 号）。项目达产后企业最终可年产拉链 6000 万条。

项目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3 日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

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 年 2 月 17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为一层临时用房（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95m，原为纽扣生产作坊，目前闲置），隔临时用房为姚家坝居民点（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距离约 105m，距离树脂纽扣坯料车间约 108.72m）；南侧为嘉善浩峰服饰辅料厂；西侧邻纽扣南路，隔纽扣南路为嘉善亿豪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华达辅料厂。选址能满足油漆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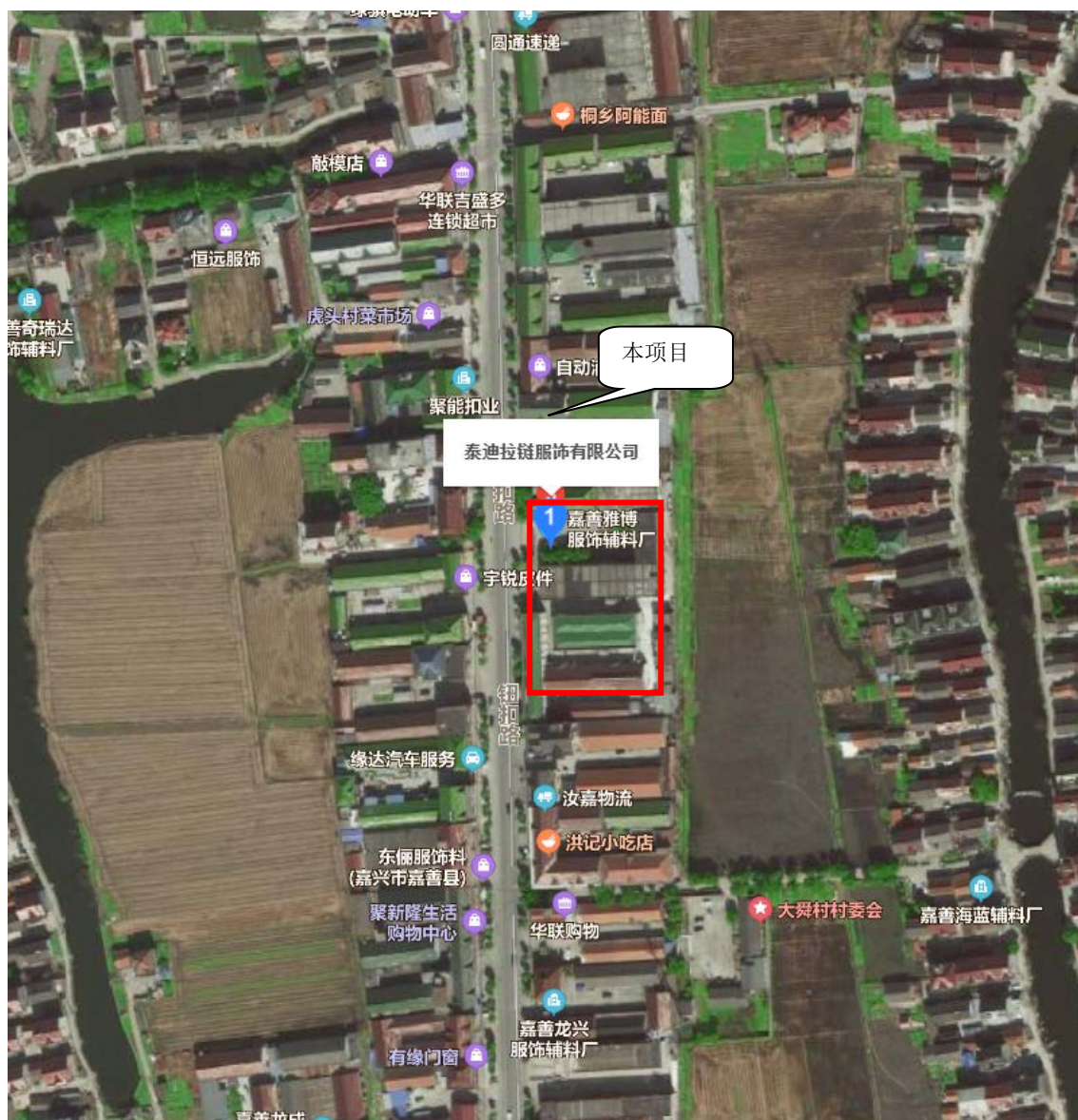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面向纽扣南路。厂区呈长方形，建有 1 幢办公楼，生产厂房，并配套有 1 幢配电房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南角。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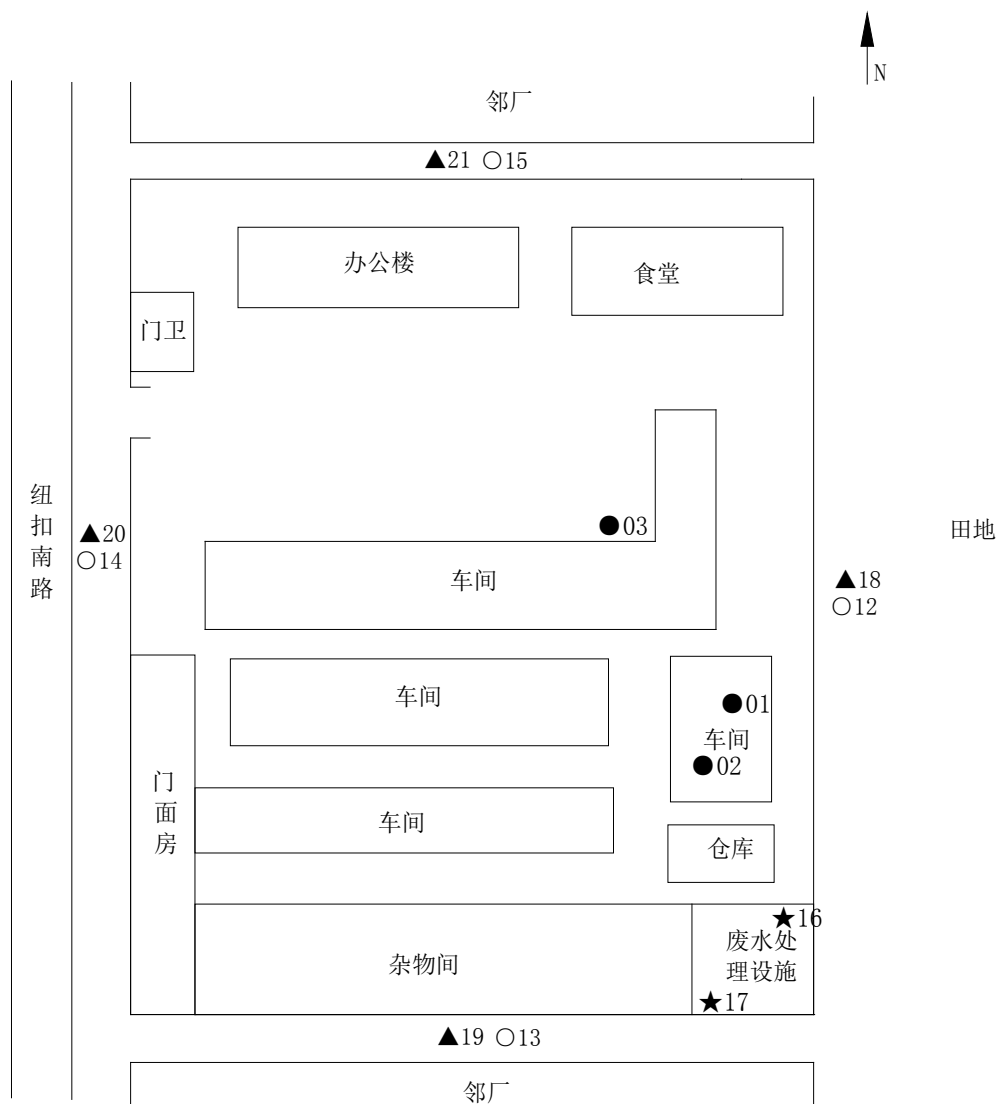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01~02 定型喷漆废气监测点位置；●03 注塑废气监测点位置；○1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16~17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置；▲18~21 噪声监测点位置。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	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	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 (本项目达产后企业最终可年产拉链 6000 万条)
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工业区。	与环评一致。 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购置注塑排咪机、拉头自动滚漆机、水帘式喷漆房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土地，利用原有厂房，实施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的生产。
	生产车间	本项日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拉链喷漆设置地块中部的 3#厂房东侧，喷漆车间规格 3.8m*4m*4m。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能源系统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有所变动。 1、油漆废气、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排放。 3、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的排气筒排放： 3.定型废气：定型机上方安装密闭集气罩，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于1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设1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有所变动。 设置1套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工艺“物化+生化+物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4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金属排咪机	15	15
2	自动成型机	12	12
3	穿头机	4	4
4	编织织经机	10	10
5	高速无梭机	10	10
6	切经机	1	1
7	整烫机	2	2
8	定寸机	11	11
9	打孔机	12	12
10	插口机	10	10
11	自动花边切断机	5	5
12	金属上止机	5	5
13	尼龙上止机	5	5
14	下止机	10	10

15	穿头机	2	2
16	刷光机	2	2
17	拼链机	2	2
18	关门机	1	1
19	水帘式喷漆机	1	1
20	鼓风电热干燥箱	2	2
21	滚漆机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5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1	涤纶丝	600	550
2	聚酯单丝	250	227
3	聚甲醛颗粒	30	27
4	铜材	500	450
5	拉头	150	137
6	油漆	4.5	4.0
7	油漆稀释剂	4.5	4.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企业全厂用水包括本项目用水和年产树脂纽扣 1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帘喷漆用水、废气处理设施补充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年产树脂纽扣 1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坯料生产过程中用水、纽扣抛光清洗用水、废气处理设施补充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共 12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

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18 年 8 月	875
2018 年 9 月	854
2018 年 10 月	1004
2018 年 11 月	675
2018 年 12 月	524
2019 年 1 月	879
2019 年 2 月	337
2019 年 3 月	360
2019 年 4 月	676
2019 年 5 月	644
2019 年 6 月	766
2019 年 7 月	966
合计 (2018.8-2019.7)	856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共 1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8560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年产树脂纽扣 1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调色桶清洗废水、成型盘清洗废水、棒材硬化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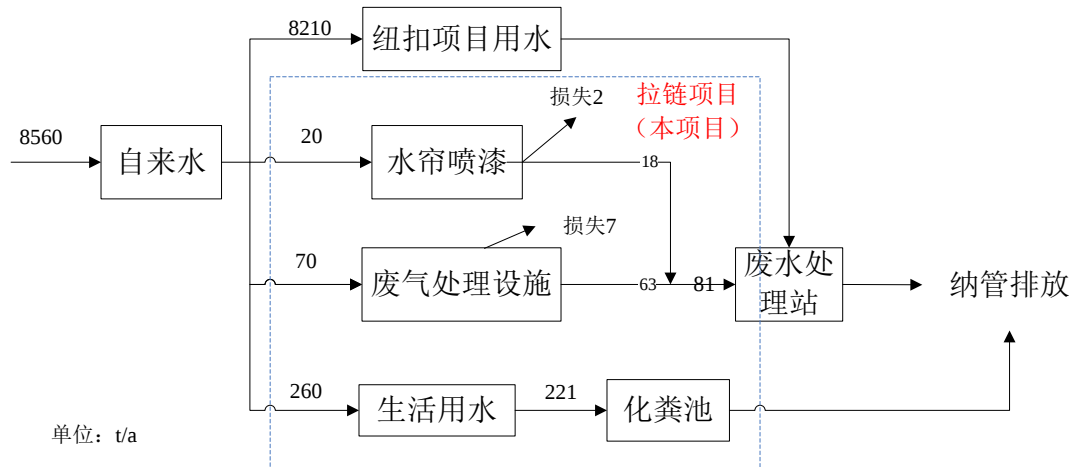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拉链包括金属拉链、尼龙拉链和树脂拉链。

1、金属拉链

金属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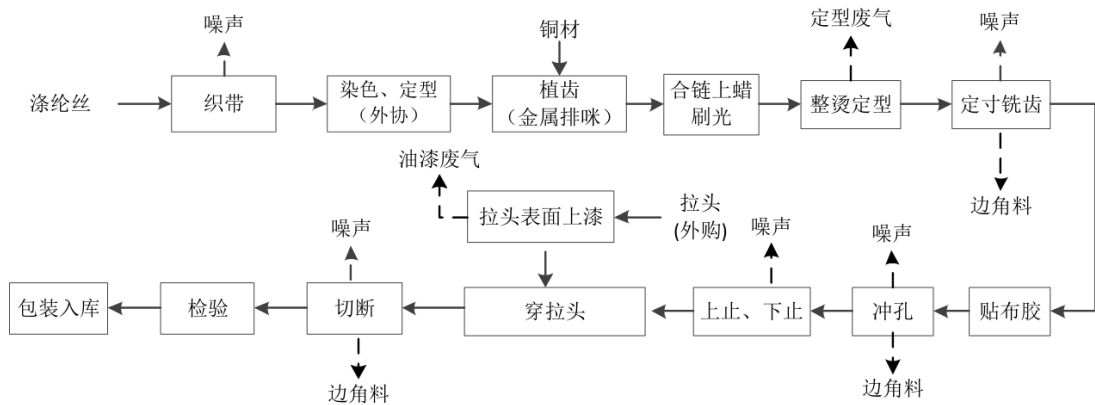


图3-4 金属拉链工艺流程图

金属拉链工艺流程简述：

纶丝在织带机上织成拉链织带，然后外协染色和定型后再入厂。采用金属排咪机把金属带植在织带上成为金属拉链齿。金属材料一般为铜，为便于使用和外观要求，需要对牙头棱角进行表面上蜡刷光，采用刷光机进行牙头上蜡处理，自动分链、上蜡，再自动合链，提高生产效率。牙头刷光后经整烫定型后在定寸去齿机上根据需要截断一定长度，在拉链尾部打上、下止，穿上拉链头，经过检验后入库。

所需拉链头均外购，对购入的拉链头进行喷漆着色，拉头经喷漆或滚漆后成为成品拉头进入拉链生产装配工段。

2、尼龙拉链

尼龙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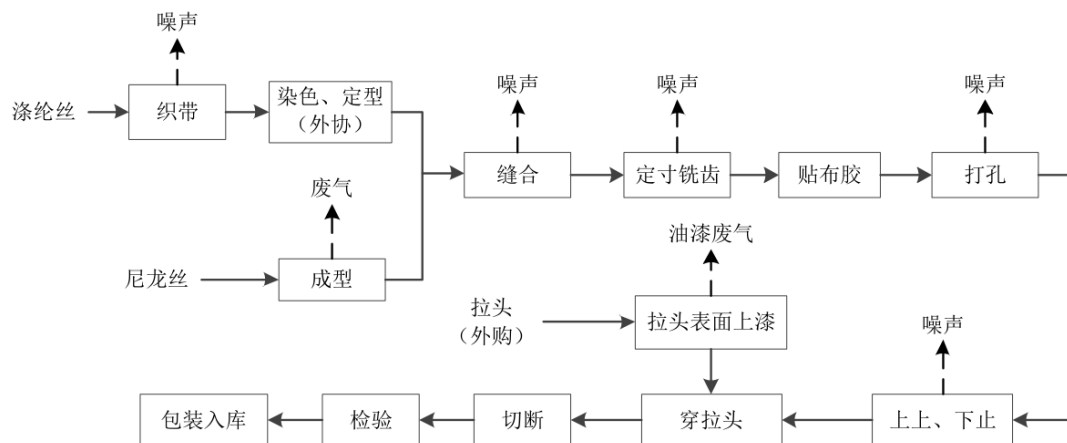


图 3-5 尼龙拉链工艺流程图

尼龙拉链工艺流程简述：尼龙拉链链牙是由尼龙单丝通过成型等工艺固定在布带边上的拉链。织带机把涤纶等化纤丝织成拉链织带，然后委外染色和定型后再入厂。聚酯单丝（尼龙丝）在注塑成型机上自动成型为拉链齿，然后由缝合机把尼龙齿缝制在织带上，成为相互齿合的两片拉链。再在定寸去齿机上根据需要截断一定长度，在拉链尾部打上、下止，穿上拉链头，再根据产品长度切断，经检验后即成拉链产品包装入库。

所需拉链头外购，对购入的拉链头进行上漆着色，拉头经喷漆或滚漆、烘干后成为成品拉头去拉链生产装配工段。

3、拉头上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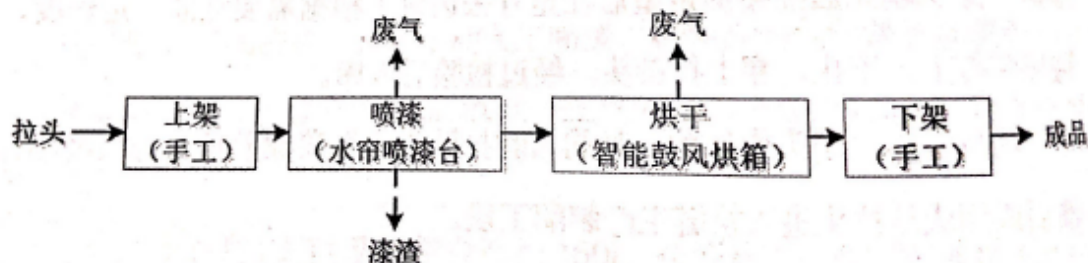


图 3-6 拉头喷漆工艺流程图

喷漆台喷漆工艺说明：项目设有手工喷漆台 1 个，将工件排版上件后挂于喷

漆台上，使用喷枪对其进行喷涂。喷漆台设置有水帘喷淋净化装置，漆雾通过水喷淋系统处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喷涂后的工件置入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70~80℃，时间约 3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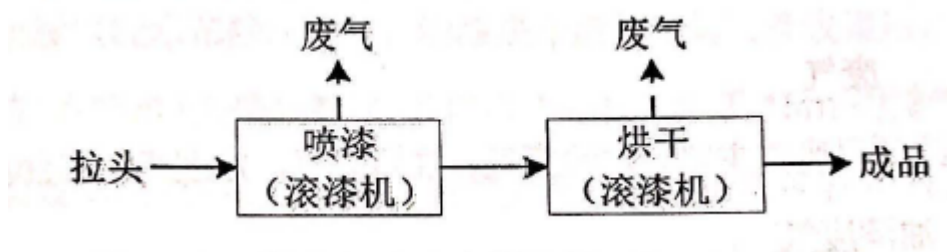


图 3-7 拉头滚漆工艺流程图

滚漆工艺说明：设有滚漆桶 2 个，将待喷涂的拉链放入喷漆滚筒后关闭进料口，喷涂过程中喷漆滚筒一直处于转动状态，以保证工件喷涂均匀。滚筒自身含喷漆和烘干功能，烘干固化温度约 70~80℃，一个滚漆周期约 30min。

4、树脂拉链

树脂拉链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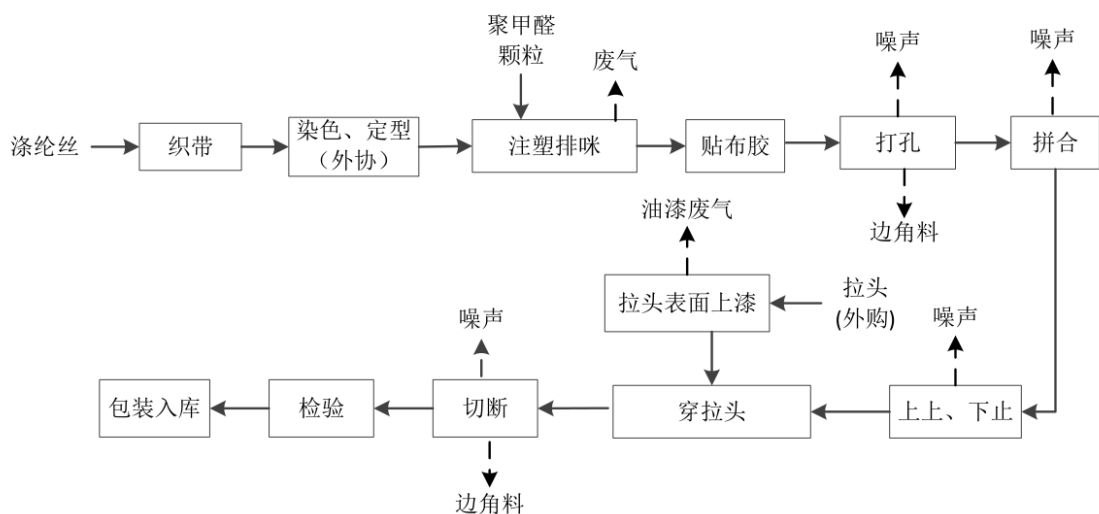


图 3-8 树脂拉链生产工艺流程图

树脂拉链工艺流程简述：涤纶丝在织带机上织成拉链织带，外协染色和定型后再进厂。然后在注塑机上把胶粒（聚甲醛）加工后固定在织带上，然后拼合、穿上拉头。根据产品长度切断，经检验后即成拉链产品。对购入的拉链头需进行喷漆着色，拉头经喷漆或滚漆后成为成品拉头进入拉链生产装配工段。

3.8 项目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食堂仅供就餐，不烹饪，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②实际生产过程中油漆废气、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该废气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报告书废气处理工艺，且废气均按要求达标排放。③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经“物化+生化+物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该废水处理工艺优于环评报告书中的废水处理工艺，且废水均按要求达标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等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①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鲲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配备1套日处理能力50m³/d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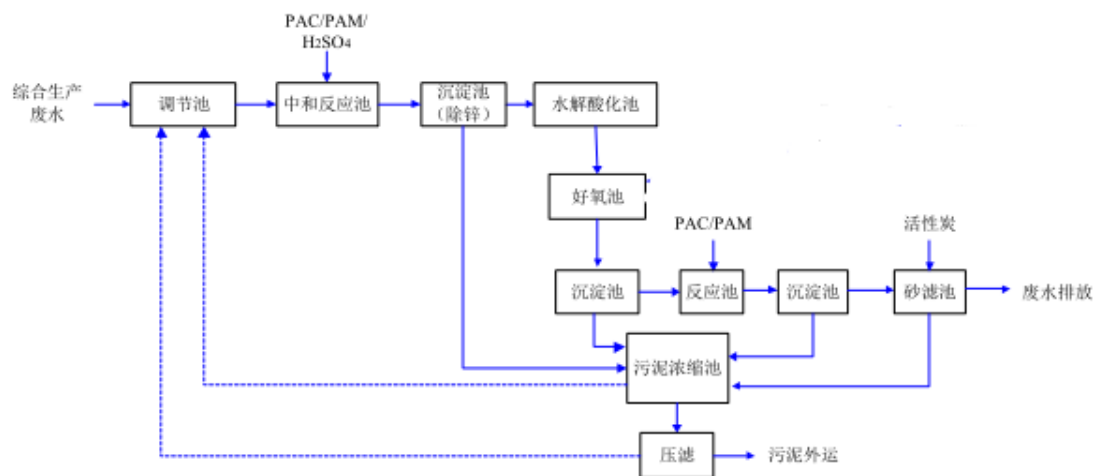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② 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主要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包括油漆废气、注塑废气和定型废气。

油漆废气产生部位主要为喷漆台、烘箱及滚漆机。金属拉链生产过程中，织带在表面刷光上蜡后需再次进行整烫，产生定型废气。油漆、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尼龙拉链生产过程中，聚酯单丝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漆废气	喷漆台、烘箱及滚漆机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环境
整烫定型废气	金属拉链定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注塑废气	尼龙拉链生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	

未捕集的废气	二甲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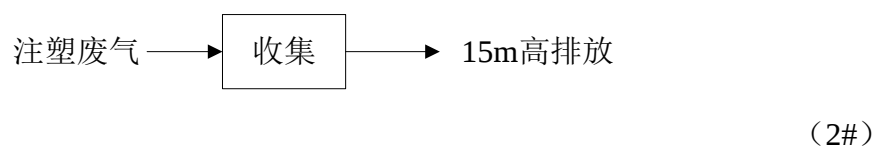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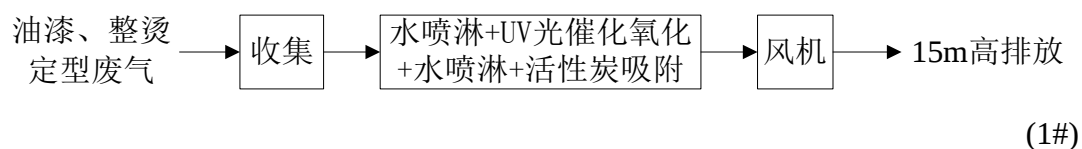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4-5。



图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喷漆、整烫定型废气）



图 4-5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注塑废气）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各种边角料（废织带、废铜材、废拉链齿等）、漆渣、油漆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	漆渣	喷漆、滚漆	危险固废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水处理站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本项目有员工 25 人，生产班制为 8 小时常日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0%，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40
废气治理	63
固废治理	2
噪声治理	1
绿化	4
合计	11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位于西塘镇纽扣南路，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企业通过装备提升、集气措施和末端治理措施的优化完善等，全厂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原先有所削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收集	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②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地下水防护	①关键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化粪池、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单元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②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③厂区路面、车间地面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基本落实。 ①关键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化粪池、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单元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②厂区路面、车间地面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其他	厂区只能设一个排放口,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且应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立标识。
废气	喷漆废气	设独立密闭的油漆车间,调漆、喷漆(喷台位于水喷漆帘机内)、烘漆和滚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烘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滚漆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分别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于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设置独立密闭的油漆车间,油漆、定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定型机上方安装密闭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于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	在每台注塑成型机侧向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废气后于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它	①废气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②以油漆车间边界起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③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定期往碱喷淋塔的加碱,定期更换活性炭。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噪声		①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侧布置; ②废气治理装置风机设置专用的隔声罩,风机底座设混凝土基座,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之间采用软性连接,减少振动噪声; ③废水站风机及水泵均设置独立机房,罗茨风机配置消声器;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基本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固废防	一般废物	边角料和污泥分类收集后外卖,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	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治	危险废物	漆渣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实行转移联单制。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它	油漆和稀释剂废包装桶可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	油漆和稀释剂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VOCs 和烟粉尘。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建议值为 CODcr0.043t/a、NH₃-N0.006t/a、VOCs0.98t/a、粉尘 0.0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利用现有厂区实施淘汰更新项目，本项目规模为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为年产拉链 6000 万条。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企业应认真落实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的各项整改措施并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新增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60 吨/年；工业烟粉尘 0.05 吨/年；VOCs0.98 吨/年。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613 吨/年，烟粉尘 0.02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4	废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醋酸丁酯、醋酸乙排放标准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西塘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油漆、定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选址符合油漆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	噪声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对设备的减震、隔震及消声措施、定期维护设备。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排放。因企业厂区内有涉及树脂纽扣生产项目，废水排入同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故废水入网口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31572-2015 未规定的项目（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尾水由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	50
悬浮物	20	10
氨氮	5.0	5
总磷	0.5	0.5
石油类	20*	1
苯乙烯	0.1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整烫定型、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表 6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要求。因企业厂区内有涉及树脂纽扣

扣生产项目，故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要求，具体见表 6-2~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条件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乙酸酯类	50	涉乙酸酯类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乙酸乙酯	1.0	涉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	表 6 标准
乙酸丁酯	0.5	涉乙酸丁酯		
苯系物	2.0	所有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	---------	-------	---------	--------------------------------------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内容。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的修改表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 / 年，氨氮 0.006 吨 / 年，烟粉尘 0.05 吨 / 年，VOCs 0.98 吨 / 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整烫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整烫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恶臭、二甲苯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mg/L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mg/m ³ 无组织 0.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JS	YQ-27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 仪	FYF-1	YQ-54-02	已检定
	标干流量、颗 粒物、总悬浮 颗粒物、工况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	已检定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3072 型	YQ-88-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1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条)	设计日 产能 (条)
		2020.4.2		2020.4.3			
		产量 (条)	负荷 (%)	产量 (条)	负荷 (%)		
1	拉链	18 万条	90.0	17 万条	85.0	6000 万	20万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苯乙烯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4.2	8:48	无色、微浑	670	1.91	21	0.11	<0.05	9.24
		10:37	无色、微浑	701	1.92	23	0.10	<0.05	9.16

		14:40	无色、微浑	740	1.89	24	0.09	<0.05	9.33
		16:17	无色、微浑	687	1.94	30	0.10	<0.05	9.28
平均值（范围）				700	1.92	24	0.10	<0.05	9.16-9.3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2020.4.2	8:53	微灰、微浑	43	0.464	16	<0.06	<0.05	7.81
		10:42	微灰、微浑	47	0.516	18	<0.06	<0.05	7.79
		14:46	微灰、微浑	42	0.504	19	<0.06	<0.05	7.84
		16:22	微灰、微浑	45	0.498	17	<0.06	<0.05	7.71
平均值（范围）				44	0.496	18	<0.06	<0.05	7.71-7.84
执行标准				50	5.0	20	20	0.1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苯乙烯	pH 值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4.3	8:57	无色、微浑	612	1.79	27	0.16	<0.05	9.18
		11:12	无色、微浑	583	1.82	31	0.16	<0.05	9.26
		13:55	无色、微浑	596	1.84	25	0.13	<0.05	9.24
		15:18	无色、微浑	586	1.78	26	0.15	<0.05	9.30
平均值（范围）				594	1.81	27.2	0.15	<0.05	9.18-9.3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2020.4.3	9:03	微灰、微浑	41	0.376	16	<0.06	<0.05	7.90
		11:17	微灰、微浑	43	0.356	17	<0.06	<0.05	7.82
		14:02	微灰、微浑	40	0.368	18	<0.06	<0.05	7.74
		15:24	微灰、微浑	44	0.405	14	<0.06	<0.05	7.81

平均值（范围）	42	0.376	16	<0.06	<0.05	7.74-7.90
执行标准	50	5.0	20	20	0.1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77）。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9。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4.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定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4.1	24.4	24.2
烟气流速		m/s	3.5	3.5	3.6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212	2247	23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5	24.9	2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5.1		
	排放速率	kg/h	5.42×10 ⁻²	5.60×10 ⁻²	5.96×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66×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2	124	126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21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79	0.29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3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823	2.16	1.5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9		

	排放速率	kg/h	1.82×10^{-3}	4.85×10^{-3}	3.47×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8×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114	0.0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6		
	排放速率	kg/h	1.22×10^{-4}	2.56×10^{-4}	2.08×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5×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2.22	2.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7		
	排放速率	kg/h	1.66×10^{-6}	4.99×10^{-3}	7.09×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3×10^{-3}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4.2)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定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2.0	22.3	22.1	/	/
烟气流速		m/s	3.7	4.1	4.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485	3858	390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8	2.7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7				
	排放速率	kg/h	9.41×10 ⁻³	1.08×10 ⁻²	1.0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88	6.67	7.0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86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57×10 ⁻²	2.7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7×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67	0.086	0.079	50（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77				
	排放速率	kg/h	2.33×10 ⁻⁴	3.32×10 ⁻⁴	3.09×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20	0.014	和)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排放速率	kg/h	3.48×10 ⁻⁵	7.72×10 ⁻⁵	5.47×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56×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61×10 ⁻⁶	2.89×10 ⁻⁶	2.93×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 ⁻⁶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4.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7	14.4	14.4	/	/
烟气流速		m/s	2.6	2.9	2.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47	710	64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9	1.39	1.4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5				
	排放速率	kg/h	9.64×10 ⁻⁴	9.87×10 ⁻⁴	9.58×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0×10 ⁻⁴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定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9.2	18.5	18.1
烟气流速		m/s	3.7	3.7	3.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07	2394	24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7.8	2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4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²	6.66×10 ⁻²	6.83×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2	109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9.4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61	0.2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9		
乙酸乙酯 ※	排放浓度	mg/m ³	0.583	0.658	1.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24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58×10 ⁻³	2.9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³		
乙酸丁酯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85	0.2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排放速率	kg/h	8.67×10 ⁻⁵	2.03×10 ⁻⁴	5.0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3×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29	2.76	3.9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7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³	6.64×10 ⁻³	9.4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6×10 ⁻³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定型、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1.4	22.1	21.0	/	/
烟气流速		m/s	4.2	4.2	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870	3922	376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2.9	3.0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4×10 ⁻²	1.1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5.39	5.34	6.6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5.78				

	排放速率	kg/h	2.09×10 ⁻²	2.09×10 ⁻²	2.4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92	0.314	0.064	50（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23×10 ⁻³	2.41×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67×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09	0.0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3.53×10 ⁻⁵	3.7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0×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⁶	2.94×10 ⁻⁶	2.82×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⁶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202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5	14.5	14.4	/	/
烟气流速		m/s	2.6	2.9	2.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47	708	70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3	1.34	1.07	60	达标
	平均排放 浓度	mg/m³	1.31				
	排放速率	kg/h	9.90×10 ⁻⁴	9.49×10 ⁻⁴	7.58×10 ⁻⁴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8.99×10 ⁻⁴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77）。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4.2）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甲苯
厂界东○12	第一频次	0.69	0.100	13	<0.0005
厂界南○13		0.80	0.183	12	<0.0005
厂界西○14		0.89	0.100	17	<0.0005
厂界北○15		0.75	0.100	18	<0.0005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34	0.083	19	<0.0005
厂界南○05		1.20	0.167	15	<0.0005
厂界西○06		1.13	0.100	19	<0.0005
厂界北○07		1.21	0.167	18	<0.0005
厂界东○12	第三频次	1.00	0.083	15	<0.0005
厂界南○13		0.72	0.083	18	<0.0005
厂界西○14		0.86	0.083	16	<0.0005
厂界北○15		0.77	0.133	14	<0.0005
厂界东○12	第四频次	1.05	0.100	17	<0.0005
厂界南○13		1.09	0.083	15	<0.0005
厂界西○14		1.12	0.100	17	<0.0005
厂界北○15		0.86	0.117	15	<0.0005
日最大值		1.34	0.183	19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4.3）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恶臭	二甲苯
厂界东○12	第一频次	0.68	0.100	17	<0.0005
厂界南○13		1.33	0.083	15	<0.0005

厂界西○14		1.07	0.100	14	<0.0005
厂界北○15		0.94	0.117	12	<0.0005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94	0.117	15	<0.0005
厂界南○05		0.91	0.083	16	<0.0005
厂界西○06		1.26	0.083	17	<0.0005
厂界北○07		0.80	0.083	14	<0.0005
厂界东○12	第三频次	0.68	0.083	14	<0.0005
厂界南○13		0.67	0.117	17	<0.0005
厂界西○14		1.11	0.100	15	<0.0005
厂界北○15		1.81	0.100	15	<0.0005
厂界东○12	第四频次	1.22	0.100	12	<0.0005
厂界南○13		1.35	0.083	14	<0.0005
厂界西○14		1.03	0.100	17	<0.0005
厂界北○15		0.81	0.117	16	<0.0005
日最大值		1.81	0.117	17	<0.0005
标准限值		4.0	1.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377)。

9.2.1.3 厂界噪声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4.2	生产性噪声	13:56	63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4:19	64	65	达标
厂界西		交通性噪声	13:08	64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3:32	58	65	达标
厂界东	2020. 4.3	生产性噪声	10:30	64	65	达标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0:53	64	65	达标
厂界西		交通性噪声	9:41	62	65	达标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0:06	59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20037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和喷淋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6.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856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拉链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30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302 吨/年)和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5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08×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

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烟粉尘	0.02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烟粉尘 0.026 吨/年。

4、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整烫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2.40×10^{-2} kg/h、乙酸乙酯 5.79×10^{-4} kg/h、乙酸丁酯 5.93×10^{-5} kg/h、二甲苯 2.85×10^{-6} kg/h）；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9.35×10^{-4}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598
乙酸乙酯	0.0014
乙酸丁酯	0.0001
二甲苯	0.000007
合计 (VOCs)	0.061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613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烟粉尘 0.05 吨/年，VOCs 0.98 吨/年。（折算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提标后化学需氧量按 50mg/L、氨氮按 5mg/L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6 吨/年、0.004 吨/年）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613 吨/年，烟粉

尘 0.02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计算废水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20.4.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	700	44	93.7
			氨氮	1.92	0.496	74.2
			悬浮物	24	18	25.0
			石油类	0.1	<0.06	-
			苯乙烯	<0.05	<0.05	-
	2020.4.3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	594	42	92.9
			氨氮	1.81	0.376	79.2
			悬浮物	27.2	16	41.2
			石油类	0.15	<0.06	-
			苯乙烯	<0.05	<0.05	-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3.7%、92.9%，氨氮 74.2%、79.2%，悬浮物 25.0%、41.2%。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计算废气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0.4.2	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5.66×10^{-2}	1.03×10^{-2}	81.8
			非甲烷总烃	0.273	2.57×10^{-2}	90.6
			乙酸乙酯	3.38×10^{-3}	2.91×10^{-4}	91.4
			乙酸丁酯	1.95×10^{-4}	5.56×10^{-5}	71.5
			二甲苯	4.03×10^{-3}	2.81×10^{-6}	99.9
	2020.4.3	定型、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6.60×10^{-2}	1.14×10^{-2}	82.7
			非甲烷总烃	0.239	2.22×10^{-2}	90.7
			乙酸乙酯	1.98×10^{-3}	8.67×10^{-4}	56.2
			乙酸丁酯	2.63×10^{-4}	6.30×10^{-5}	76.0
			二甲苯	5.96×10^{-3}	2.89×10^{-6}	99.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能达到 80%以上的去除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苯乙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漆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包括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善环函[2016]26 号“关于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烟粉尘 0.05 吨/年，VOCs 0.98 吨/年。（折算西部

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提标后化学需氧量按 50mg/L、氨氮按 5mg/L 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6 吨 / 年、0.004 吨/年）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613 吨/年，烟粉尘 0.026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3.7%、92.9%，氨氮 74.2%、79.2%，悬浮物 25.0%、41.2%。企业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基本能达到 80%以上的去除效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纽扣南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艺品及其它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尼龙拉链 40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6]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鯤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鯤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泰迪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320940X5		验收时间		2020.4.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5	0.043						+0.015	
	氨氮							0.002	0.006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6	0.05						+0.02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13	0.98					+0.06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